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运行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R-2022-0604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6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运行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河路北方人才大楼 6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2022-0604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运行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4.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运行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河路北方人才大楼 6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河路北方人才大楼 604 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河路北方人才大楼 6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 19 号

联系方式：格日勒 0471-4908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河路北方人才大楼 602 室

联系方式：秦志慧 15034785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志慧

电 话：15034785730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时，应以本资料表的规定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运行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HR-2022-0604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
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联系人：格日勒 联系电话：0471-4908395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河路北方人才大楼 602 室 联系人：秦志慧 联系电话：15034785730 邮箱：nmghaorui@126.com
7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项 目	内 容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PDF 和 word 版）
9	响应文件的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并采用胶装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密封	（1）《首轮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正副本价格如有出入，以正本价格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一份（U 盘）需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封袋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磋商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河路北方人才大楼 604 会议室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或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专家确定方式：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5	评审办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服务期结束后无息原额退还。
17	关于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提出、答复及相关程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应该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无需支付。
19	关于同一品牌（如适用）	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31 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本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指向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 项目说明

2.1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和方式

2.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列的服务采购。

2.2.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3.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构成内容组成包括：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1.3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1.4 评审方法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6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全过程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约束和规范执行。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能够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结算使用人民币。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1.7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保证金电汇凭证

（5）首轮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近三年完成主要业绩汇总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若适用）
- (13) 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若适用）
- (14) 项目组织方案及服务承诺
- (15)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16) 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 (17)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1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2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1)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详见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 供应商应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如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

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对磋商货物(或服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的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等各种费用的总和。

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首轮报价表”所报价格为依据，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

磋商将被拒绝。

6. 竞标保证金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密封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9.1 供应商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后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

1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1.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签到顺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顺序，要求各供应商进行不超过三轮的报价。

12. 评审

12.1 评审要求

详见第四章。

1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况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装订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 废标：出现下列情况者予以废标(政府采购法 36 条)

1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况除外）；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5 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评审：

15.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15.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15.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15.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15.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16.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6.1 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1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 采购人的权利

16.3.1 采购人将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确定的产品范围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3.2 采购人在采购时，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选择确定货物的采购数量和伴随服务的内容。

17. 质疑

17.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向提出质疑。

17.2 质疑

17.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17.2.3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5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2.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2.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7.2.8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8. 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6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7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8.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 (3) 投诉函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 (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 (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投诉；
-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1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付期、服务地点

1. 交付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说明：本合同样本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

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技术部分84.0分 2. 商务部分 6.0分 3.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满足程度 (10分)	投标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要求的满足程度，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减1分，扣完为止。
	总体分析报告 (22分)	总体分析报告,标准如下: 1. 充分理解用户需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得1-7分，没有不得分。 2. 总体分析报告合理，工作内容及服务要点是否全面得1-8分，没有不得分。 3. 报告质量把控、进度安排等完整、详细、科学得1-7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服务管理 (15分)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计划等,标准如下: 1. 有完整、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按详细完整程度得1-7分，没有不得分。 2. 时间安排合理高效，能够满足用户迅速开展业务的需要得1-8分，没有不得分。
	数据服务 (17分)	数据服务要求,标准如下: 1. 供应商有完善的药械数据处理方案，能够满足用户数据处理要求得1-9分，没有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同类项目数据处理经验，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得1-8分，没有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 (6分)	团队人员配备,标准如下: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驻项目经理，应具备PMP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一个为2分，加满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4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软件设计师，应具备人社、工信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2分)
	售后服务 (14分)	售后服务,标准如下: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0-5分）、服务响应时间（0-5分）等、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价（0-4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01月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的市场服务业绩做出评价，以服务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同用户只计一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illegible]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磋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后报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本项目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在我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作出相关的意思表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以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保证金电汇凭证（如需要）

附件 5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日期：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价					

注：1. 该表正、副本中均应提供。2.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含表中的各项内容，并与首轮报价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内容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系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2. “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主要业绩汇总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具体要求以评审方法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若适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担保：

一、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供应商有任何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行为。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入你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承担责任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你方住所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若适用）

附件 14

项目组织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分析报告、项目服务管理、实施计划、数据服务要、售后服务等，
格式自拟）

附件 15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从业资格证等，具体要求以评审方法的规定为准。

附件 16

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见附件 17）。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附件 1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附件 19）。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20）。

*（六）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查询并存档，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说明：*号文件为资格审查内容，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附件17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____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1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掌握全区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运行情况，总结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及精准施策，保障集采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开展全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运行分析工作。报告编制涉及收集全国价格，从新旧系统提取和整理数据，工作量大，拟购买服务开展该工作。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14.5 万元人民币。

三、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每年按要求编制 4 次全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运行分析报告。

（二）按照药采监测业务指标多维度统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机构参与率和网采率情况、挂网产品变化情况、采购金额变化情况、采购价格变化情况、配送供应情况、落实国家和省际联盟组织带量采购情况、药品采购结构变化情况、药品直接结算情况、医疗机构按时签章情况、结算票据情况、统计企业信用承诺上传情况、未递交承诺取消挂网情况等数据。

（三）按照运行分析要求制作统计图表。

（四）收集并分析全国药品挂网价格，加强自治区挂网价格的监测。

四、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下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成果。

2. 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起侵权索赔，供应商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二）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具有保密义务，并需提供保密承诺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项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因过失导致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都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

付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七、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服务期结束后无息原额退还。